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JXCK2022-C008

采 购 人：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0 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五、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9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1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2
（六）授予合同	19
第四章 用户需求	21
（一）技术服务需求	21
（二）商务要求	2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	32
一、响应函	33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34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35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6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9
八、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中小企业相关证明、监狱企业证明	40
十、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证明	41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42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交的其他资料	5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市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14 层)处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K2022-C008

项目名称：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1	项	详见“用户需求”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 号）收费标准执行，如最终付款金额高于投标报价金额，按投标报价金额拨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时间)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方式: 网上报名和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14 层)。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市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1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 2157 号

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方式：13755694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南昌市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18679111053

电子函件：154576888@qq.com

邮编：3300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经理

电话：186791110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项目编号：JXCK2022-C008 项目方式：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
2	采购人：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详细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碟子湖大道 2157 号 联系人：夏先生 电话：13755694056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南昌市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14 层 联系人：沈经理 联系电话：18679111053 邮编：330029 邮箱：154576888@qq.com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 http://www.ccgp.gov.cn/zcfg/mof/)。
5	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截止之日起 90 天。
6	磋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7	响应保证金金额(须足额缴纳): 本项目不适用。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递交至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西南昌市桃苑大街 2 号金源大厦 A 座 14 层)。 (2)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且开标现场须递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正、副本纸质响应文件以均须胶装成册且在密封处盖章后递交。 (3) 提交一份 PDF 格式响应文件电子版(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 U 盘形式递交。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人民币 7500 元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取账号: 开户名: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 账号: 1502 2038 0930 0056 528
10	评议原则和方法: ①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 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② 评议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11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本项目开评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内容，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④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环保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⑥所投产品是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清单规定的低功耗节能产品的，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的产品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请提供 3C 认证证书。
13	本项目产生预成交单位后，采购人有权对其关于磋商文件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所有承诺函、资质证书、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情况进行进一步核实，如核查到预成交单位提供材料不实或存在虚假应标现象，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将被取消其预成交资格，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指购买了磋商文件且本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

2.3 “产品和有关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服务。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磋商邀请函中“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3.4.1 以下情形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磋商，如果有多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以有效响应，且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1) 单品目货物采购时，同一制造商的产品；

(2) 多品目货物采购时，各品目均为同一制造商的产品。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有供应商承担。根据有关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响应截止时间五日前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 5.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5.3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做出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电子、传真等）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子、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后的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 语言及度量单位

- 8.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或书写。
- 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公制。

9. 报价

- 9.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9.2 供应商须按需求的内容填写报价表，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9.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9.4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5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分项报价明细表

(5)技术参数偏离表

(6)商务偏离表

(7)法人代表授权书

(8)资格证明文件

(9)供应商认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工作日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以按规定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与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14.3 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14.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章。
- 14.6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7 电子、传真形式的概不接受。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密封、标记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视为响应无效）
-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正本用一个单独密封袋，所有副本共一个单独密封袋，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未胶装成册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 15.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都应有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名或加盖公章，所有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所有副本的封面均应有加盖供应商的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印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5.4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5.5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后，其处置权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7. 磋商

1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17.3 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18. 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6.1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19.6.2 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9.6.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9.6.4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19.6.5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19.6.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19.6.7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19.6.8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9.6.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

19.6.10 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9.6.1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19.6.12 属于磋商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它条款的。

19.7 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7.1 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9.7.2 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的；

19.7.3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 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 磋商的步骤：

(1)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给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

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4)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2)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4)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5)最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所有供应商在 15 分钟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可以是 2 家），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3. 评审办法

2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2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或者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4.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进行评审，评审分项细则：

序号	价格部分（10 分）
----	------------

1	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技术评分（总分 5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技术基础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评分。	20 分
2	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跟踪审查的实施方案	1、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经验编制项目结算审核的实施方案，内容需涵盖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批复，建设规划，建设用地批准及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实施情况，合同签订，参建单位，项目建设资金的来源、到位等方面内容的审查编写实施方案。以上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9 分，否则不得分；再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清晰，明确，完整并提出在准备过程中会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的为优加 4-6 分，实施方案完整，有逻辑性的加 1-3 分，其他不加分。此项最高的 15 分。 评审依据：项目前期准备阶段跟踪审计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5 分
3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方案	审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总则、工作目标、结算审核工作内容及要求、工作重点、工作制度、人员配备及结算审核流程、结算审核管理、成果文件及时效、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诚信及廉洁职业”等：审核目标明确，范围合规，内容符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核重点突出，审核措施得力，审核程序规范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得 11-15 分；审核目标较明确，范围较合规，内容较符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核重点较突出，审核措施较得力，审核程序较规范，得 6-10 分；审核目标基本明确，范围基本合规，内容基本符合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特点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审核重点基本突出，审核措施基本得力，审核程序基本规范，得 1-5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结算审核方案进行打分。未提供	15 分

		者不得分。	
(三) 商务评分 (4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1	商务基础要求	供应商完全响应文件中的“商务要求”的得 20 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评分。	20 分
2	人员配备	1、项目总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工程得 4 分，项目总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注册造价师其中一种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佐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复印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最少 3 名，且须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3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 5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佐证（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计分）和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复印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证书原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 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劳动合同。	9 分
3	服务经验	自 2018 年 4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已完成过审计项目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须提供项目委托合同和结算评审或审核报告（含定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须清晰可分辨，不可分辨不计分），结算评审或审核报告（含定案表）时间必须在 2018 年 04 月 0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内，上述原件现场核查，不满足不计分。	8 分
4	服务方案	1. 提供服务承诺书和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制度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内外部协调服务、审计咨询服务、定期汇报、接受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管理措施、保守秘密、廉政等内容, 且内容十分细致、完善、合理，得 2-3 分； 2. 有服务方案制度制定、服务保障措施、内外部协调服务、审计咨询	3 分

		服务、定期汇报、接受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管理措施、保守秘密、廉政等内容，但内容完善程度一般，得 1-2 分；无服务承诺书和方案，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服务承诺函和服务方案。未提供者不得分。	
--	--	---	--

特别说明：

1. 将所有商务技术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所有评委评出的商务技术评价得分取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得分。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指标权重×100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最终得分 = 商务技术标得分 + 价格标得分
4. 磋商小组将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

24.1 评分说明：

24.1.1 计分方法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4.1.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分别对每包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核查；

24.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有效证明（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24.1.4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4.1.5 中、小、微企业在参加江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24.1.6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为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和所投产品制造商的为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证明原件开标现场核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5.2 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2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6.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26.3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26.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6.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6 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6.6.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6.6.2 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6.6.3 提起质疑的日期。

26.7 供应商的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六） 授予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0. 代理服务费

30.1 在成交通知发出之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的要求向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提交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服务费。

30.2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12.9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并视其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1.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用户需求

（一）技术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

（2）建设地点：南昌县冈上镇、南昌县三江镇、进贤县钟陵乡、进贤县三阳集乡。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水利工程、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及其他工程。其中：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送审金额为 1032.46 万元，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送审金额为 126.2902 万元，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送审金额为 997.97 万元，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送审金额为 1101.75 万元。

2、技术条款（标准和要求）

评审服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江西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运用现代评审方法，对项目立项、设计、招投标、工程预算编制等前期过程的各项技术和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评审监督和评价、以维护国家、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合法权益，有效控制和如实反映工程情况。

评审的依据及服务内容

（1）建设项目审审核的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投标法律法规；
- 2）与所评审的建设项目有关的业务规范和经济技术标准、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评价标准或指标；
- 3）建设过程中形成的设计、预算、合同、工程计量、招投标文件等；
- 3）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评审：按照采购人要求现场实地跟踪，及时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进度；对施工单位的进度计量支付审核；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对施工中洽商、隐蔽、变更、索赔、询价等相关造价的审核；协助采购人做好财务决算及资产移交；与工程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2）工程结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对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行实地踏勘，对施工单位申报各项工程量提供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并出具书面报告；

注：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二）商务要求

1、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1）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号），最终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待该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移交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评审服务费。

（3）支付程序：

成交供应商完成全过程评审服务后，提交服务费拨付申请书，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初审，并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号）收费标准执行，如最终付款金额高于投标报价金额，以投标报价金额拨付。

（2）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等。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成交供应商承诺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材料，进行外业踏勘、量测，以便于核实项目工程量。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①定期沟通制度：成交供应商定期将评审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评审工作的进度，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②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评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系人，成交供应商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③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在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采购人提交。

④以国家法律、法规，江西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根据评审流程要求，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写和出具评审报告。

⑤项目完成后，该评审项目的所有评审取证资料及评审工作底稿及评审报告版权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需将相关评审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采购人归档。如有需要，采购人可随时查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归档材料。

4、服务期限

评审资料齐全 30 日历日内完成。

5、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6、技术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的技术资料。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7、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

(2) 检验标准：

- ①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项目。
- ②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甲方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 ③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甲、乙方所要求的预期目的。

8、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9、安全与保密规定

- ①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尽量减少传送、借阅环节；工作中，不得有损害资料的行为，不得遗失相关工作资料数据。
- ②对参与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成果岗位培训。对项目工作中因乙方导致的泄密负其法律责任。
- ③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成果数据像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透露，私自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其他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2) 若成交供应商为外省进赣企业，必须根据赣建审批[2020]4 号文《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办理的企业信息登记，评审报告的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员必须在企业信息中登记备案。
- (3) 项目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联络通畅，能够随叫随到
- (4) 采购人对评审审结果保留再次评审的权利。

11、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一个月内办理交接手续。

(5) 甲、乙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双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 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一部分 合 同 书（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 d. 协议
- e.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的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作为服务单位，并指定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额为：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第三条 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

（1）竣工结算评审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 号），最终金额以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2）服务费支付方式：

待该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移交并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评审服务费。

（3）支付程序：

乙方完成全过程评审服务后，提交服务费拨付申请书，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初审，并报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最终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第四条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终付款金额按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洪府办发〔2020〕160 号）收费标准执行，如最终付款金额高于投标报价金额，以投标报价金额拨付。

（2）报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等。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将由乙方承担。请乙方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严格执行采购人关于项目评审的有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乙方承诺对施工单位提供的结算材料，进行外业踏勘、量测，以便于核实项目工程量。

（2）建立完善工作制度：

①定期沟通制度：乙方定期将评审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内容主要包括目前评审工作的进度，评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协调的事项。

②建立固定联系人制度：明确该评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采购人的固定联系人，乙方如需变更则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

③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在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紧急的，需及时与有关各方沟通及协调处理的问题，经项目负责人提出初步意见后，以重大问题报告的形式随时向甲方提交。

④以国家法律、法规，江西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根据评审流程要求，按甲方的要求编写和出具评审报告。

⑤项目完成后，该评审项目的所有评审取证资料及评审工作底稿及评审报告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需将相关评审资料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采购人归档。如有需要，采购人可随时查阅乙方的评审归档材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评审资料齐全 30 日历日内完成。

第七条 服务地点

项目所在地

第八条 技术资料

（1）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南昌县冈上镇石湖村土地整理项目、南昌县三江镇竹山村土地整理项目、进贤县钟陵乡东溪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三阳集乡大岭村等 2 个村土地整理项目竣工结算评审项目的技术资料。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九条 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标准完成服务项目，并保证所有的服务质量 达到甲方的要求标准。

（2）检验标准：

①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项目。

②严格遵守甲方的所有的规定、制度，不给甲方造成经济和信誉的损失。

③项目的执行能够达到甲、乙方所要求的预期目的。

第十条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技术规程、标准和要求来执行。

第十一条 安全与保密规定

①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尽量减少传送、借阅环节；工作中，不得有损害资料的行为，不得遗失相关工作资料数据。

-
- ②对参与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成果岗位培训。对项目工作中因乙方导致的泄密负其法律责任。
- ③未经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成果数据像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透露，私自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 (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与投标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2) 若成交供应商为外省进赣企业，必须根据赣建审批[2020]4 号文《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办理的企业信息登记，评审报告的编制人员及审核人员必须在企业信息中登记备案。
- (3) 项目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联络通畅，能够随叫随到
- (4) 采购人对评审审结果保留再次评审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一个月内办理交接手续。
- (5) 甲、乙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双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仲裁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 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责任，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应包括并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一、响应函（格式一）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二）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三）
-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四）
-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格式五）
- 六、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六）
-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七）
- 八、中小企业相关证明、监狱企业证明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格式九）
- 九、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十）
- 十、供应商认为应交的其他资料（格式十一）

磋商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响 应 函

致：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邀请函(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的形式装订成册)。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商务偏离表

(4) 技术偏离表

(5) 配置清单

(6) 供应商认为应交的其它资料

(7) 以转账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_____, 即_____ (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4. 本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工作日内保持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甲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以上合计第一次总报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简要说明	数量	单 价	总价	服务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2						
3						
...						
以上所有服务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备注： 1）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报价金额合计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_____（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①供应商或服务商若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在备注中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时可自行设计表格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四、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必须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响应或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数值。

(2)栏数不够可增加，如不按要求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内容；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必须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 (3)栏数不够可增加，如不按要求填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的采购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

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及反面（扫描件）

七、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
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电 传：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相关证明、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企业所在地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证明

(格式)

监狱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行业代码)		注册类型		联系人	
	主营业务(万元)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开业时间*	年 月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定意见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监狱/戒毒企业。 盖章： 日期：					

十、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如下：

10-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10-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10-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10-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10-5 证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或其他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10-6 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材料；

10-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一家单位满足即可）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10-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须提供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合法有效授权。

10-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可提供以下三种材料之一）

- 1) 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磋商文件开始出售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
- 3)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从开标日起算）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资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

资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函

致：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供应商名称)系在(开户银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 (供应商账户)，截至本声明函前一工作日，我单位与(开户银行)合作过程中资金方面无不良记录，执行结算纪律情况良好。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10-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0-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税务登记证书（多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2.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
3.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0-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或其他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格式)

致:江西诚科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政府采购或其他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6证明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材料：

①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自查记录截图。

②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查记录截图。

10-7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交的其他资料